

教育部

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 議程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 10：00-12：00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8 樓 第五會議室
(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)
- 三、 會議主持人：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仁杰
- 四、 背景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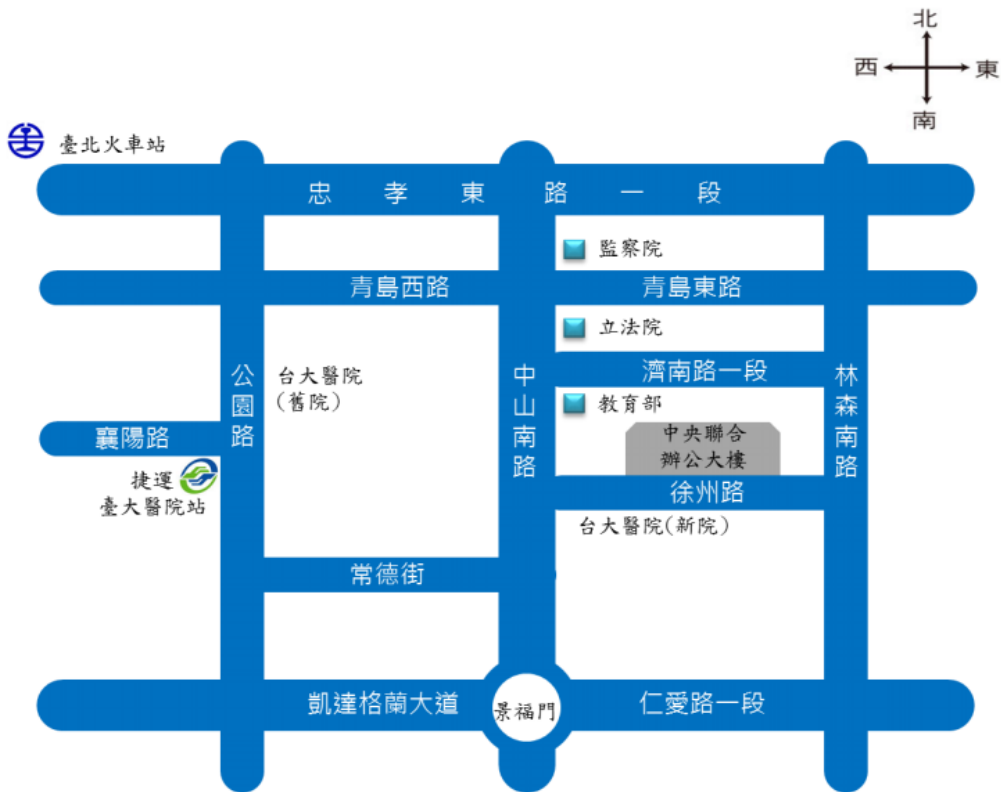
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。鑒於學術機構與業界體質不同，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學校現況與實際運作需求，並落實化學物質管理增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、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規定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與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告的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內容，現行法規實有修正之必要性。

五、 會議議程：

時間	內容	單位
10：00-10：10	報到、領取資料	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
10：10-10：20	主席致詞	教育部
10：20-10：50	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重點說明	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
10：50-11：40	綜合討論	教育部
11：40-11：50	結論	
11：50~	散會	

六、交通資訊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

1. 捷運：搭乘捷運淡水線於臺大醫院站下車後，步行約 5-10 分鐘，即可抵達聯合辦公大樓。
2. 可搭乘 15、15（區間車）、22、22（區間車）、88、88（區間車）、261、中山幹線、18、2、222、227、227（區間車）、261、37、615、648、中山幹線、信義幹線、和平幹線、208、651、849 均可抵達。



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位置圖